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会议，应当单独出具该董事姓名及未出席原因。

1.3 公司负责人孙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数为 8,300,000.00 元,比期初数增加 84.44%,主要系本期路桥集团公司、巴郎河公司收到上债务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 预付账款本期期末数为 1,109,406,126.94 元,比期初数增加 58.24%,主要系本期部分重点施工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为业务合作方向待期未结算的施工工程增加所致。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本智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渝文总经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文岭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79

9. 应付票据本期期末数为 523,238,415.90 元,比期初数增加 39.32%,主要系材料采购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10. 预收款项本期期末数为 5,827,473,219.85 元,比期初数增加 34.88%,主要系本期预收业主工程款和材料款增加,同时业主施工过程中计量支付结算滞后所致。

11. 应付税费本期期末数为 143,004,156.49 元,比期初数减少 52.47%,主要系本期支付了上期相关税费所致。

12. 应付利息本期期末数为 43,804,407.50 元,比期初数减少 33.78%,主要系本期支付了上期的公司债利息所致。

13. 长期应付款本期期末数为 13,729,312.73 元,比期初数减少 64.90%,主要系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本期向银行支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14. 预计负债本期期末数为 30,161,828.59 元,比期初数增加 84.61%,主要系公司根据已经投入运营的成自泸、成绵高速公路路面塌陷情况预计的未来恢复其正常使用状况所发生的支出增加所致。

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本期期末数为 445,531.87 元,比期初数减少 34.94%,主要系外币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1. 财务费用本期期末数为 936,936,506.6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0.37%,主要系本期融资规模扩大以及资金成本上升,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期末数为 -232,598,136.26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15.52%,主要系本期公司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调整所致。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期末数为 -300,841.7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8.97%,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 投资收益本期期末数为 13,477,981.1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8.88%,主要系本期收到参股单位利润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9.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期末数为 777,524,832.6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6.48%,主要系本期公司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调整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6. 营业外收入本期期末数为 6,315,743.26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0.29%,主要系本期收到保险赔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7. 营业外支出本期期末数为 7,054,549.0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1.70%,主要系本期赔偿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本期期末数为 521,313.8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21,313.83 元,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所致。

9. 利润总额本期期末数为 776,786,026.8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6.72%,主要系本期公司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调整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10. 所得税费用本期期末数为 156,444,503.8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8.44%,主要系本期公司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所致。

11. 净利润本期期末数为 620,341,523.0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6.29%,主要系本期公司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利润增加所致。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期末数为 614,971,436.0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9.26%,主要系本期公司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净利润增加所致。

13.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期末数为 -15,468,009.1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0.43%,主要系本期巴郎河公司亏损所致。

14.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期末数为 -15,468,009.1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8.07%,主要系公司持有的招商银行股份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5. 综合收益总额本期期末数为 604,873,492.8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5.21%,主要系本期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本期期末数为 599,503,405.8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8.20%,主要系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本期期末数为 5,370,086.9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0.43%,主要系本期巴郎河公司亏损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数为 845,919,168.4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9.82%,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工程款增加,支付的投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减少所致。

2. 收到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期末数为 150,916,128.1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0.26%,主要系上期宜賓四收回了上年及以前年度的回购款所致。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期末数为 14,922,868.3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8.44%,主要系本期收到参股单位的利润分配款上期增加所致。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期末数为 1,778,118.4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2.57%,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期末数为 6,530,891.8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530,891.80 元,主要系本期 BOT 项目收到的保证金所致。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期末数为 176,148,006.6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3.12%,主要系上期宜賓四收回了上年及以前年度的回购款所致。

7.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期末数为 997,371,306.9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07.58%,主要系本期对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投资增加所致。

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本期期末数为 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500,000,000.00 元,主要系上期发行债券所致。

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期末数为 210,224,163.0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684.79%,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解除使用受限的银行存单增加所致。

10. 子公司支付应付少数股东的股利、红利本期期末数为 24,442,335.8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4,442,335.85 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支付了股利所致。

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期末数为 229,420,543.4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32.57%,主要系本期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售后回租租金、担保费、使用受限的银行存单增加所致。

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数为 1,299,166,210.3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5.72%,主要系本期取得的银行贷款减少以及上年发行债券的影响。

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本期期末数为 1,615,149.5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15,149.56 元,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期末数为 -1,021,473,707.4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2.20%,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以及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减少所致。

1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本期期末数为 5,611,847,362.1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7.89%,主要系本期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大于上年同期所致。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9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并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实施完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19,732,672 股,据此测算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每股收益为 0.2037 元。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我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该事项进行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我公司按照 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确认,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该事项进行调整,不再按照 被合并企业合并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该事项进行调整。

2. 应收账款相比年初增加 12.65 亿元,增幅 36%,主要是由于本年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3. 其他应收款相比年初增加 1.52 亿元,增幅 100%,主要是往来款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相比年初减少 7.7 亿元,降幅 35%,主要是由于正常业务增长、受营改增政策影响的部分子公司进项税期末抵扣减少所致;

5. 短期借款相比年初增加 10.81 亿元,降幅 49%,主要是由于本期融资规模减少所致;

6. 应付票据相比年初增加 7.281 亿元,增幅 48%,主要是由于经营业务增长所致;

7. 应付利息相比年初增加 7.7 万元,降幅 100%,主要是本期已支付利息所致;

8. 其他应付款相比年初增加 5.23 亿元,增幅 113%,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天方药业收到 3 亿元股权转让保证金所致;

9. 实收资本相比年初增加 5.55 亿元,增幅 121%,主要是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分配股票股利所致;

10. 资本公积增加了 9.00 亿元,较期初增长 91%,主要是由于为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11. 资产减值损失相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2,318 万元,降幅 46%,主要是由于会计估计变更所致;

12. 营业外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6.32 万元,增幅 120%,主要是由于收到专项补助增加所致;

13. 营业外支出相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01 万元,增幅 59%,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罚款所致;

14. 收到的递延收益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5.778 万元,增幅 38%,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了 4.619 万元,增幅 35%,主要是由于业务增长所致;

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了 2.87 亿元,增幅 105%,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外付款增加所致;

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了 489 万元,增幅 424%,主要是由于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了 2,132 万元,减少 32%,主要是由于本期医药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2,230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参与招商银行配股所致;

2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9.61 亿元,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募集资金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分配股票股利所致;

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9.66 亿元,增幅 81%,主要是由于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1.51 亿元,减少 71%,主要是减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1.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该事项进行调整。

2.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该事项进行调整。

3.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重新评估了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规定重新评估了合营安排的类型,合理规划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重分类为共同经营的情况。

(五)在除上列项目外,根据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但未产生重大影响。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的相关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4.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的相关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4.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的相关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4.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的相关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4.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的相关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4.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的相关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4.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的相关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4.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的相关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4.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的相关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4.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的相关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4.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的相关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4.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的相关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4.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的相关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4.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的相关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4.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的相关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4.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的相关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4.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的相关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4.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的相关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4.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的相关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4.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的相关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4.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的相关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4.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